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39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偉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提出門號租用申請書、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影本為證，惟查，債權人雖有提出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，惟

01 未向債務人戶籍地址送達，據此，其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不生
02 效力，本件聲請文件尚未備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
03 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